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 8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王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易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易辰先生、陈燕华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任命焦承尧先生、张易辰先生担任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之授权代表；聘任习志朋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聘任黄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岗位变动或离职、退休、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原因，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注销期权数量合计为 576,640 股。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贾浩、付祖冈、孟贺超、李开顺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可行权系数为 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系数为 0.8；27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行权系数为 1.0。董事会认为，除了部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外，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外，公司及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调整后的 28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32,960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贾浩、付祖冈、孟贺超、李开顺是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